

最高法院有關不動產信託登記的 相關判決評釋

謝哲勝^{*}

目 次

壹、引言	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
貳、信託登記概述	信託財產，受益人可聲請
一、信託登記的目的	法院撤銷該處分，且信託
二、現行法關於信託登記的規定	財產不以經信託登記為限
參、最高法院與信託登記相關的判	四、信託財產也適用善意取得
決整理	規定
一、相關判決要旨	五、再信託逾越受託人權限應
二、判決要旨歸納分析	為無效
肆、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六、受託人合法執行信託事務
一、信託法理也是民事法理的一	才能主張僅於信託財產限
部	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
二、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	伍、結論
託財產是否屬無權處分有	
待斟酌	

中文關鍵詞：最高法院判決、信託法、信託登記、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信託登記、登記對抗

Key Words: Trust, Trust Registration,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投稿日期：100年12月26日；審查通過日期：101年4月18日。

Court, Trust Property

中文摘要

信託是一個法律關係（忠實關係），受託人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或處分其依此忠實關係而保有的財產。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所成立的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不動產信託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與我國一般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案件性質不同，使基層地政機關受理登記時在登記的審查和登記的效力面臨前所未有的難題。目前的不動產信託登記，是就信託財產先辦所有權登記，再註記為信託財產，即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目前的登記作法，是否能夠確保實現信託委託人創設信託的目的，對於受益人是否有保障，現行登記制度有何缺點，都可經由整理分析審判實務的見解加以得知，因此，最高法院對不動產信託登記的相關判決即值得研究。

Abstract

“Trust” is a fiduciary relation, in which the trustee is the holder of the title to property subject to an equitable obligation to keep or use the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beneficiary.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4 of the Trust Act, any trust case concerning real estate cannot be effective against third party without registration. Trust registration is a requirement of being effective against third party. It is not the requirement to be valid, differentiating from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title transfer of real property. The registrar faces unprecedented difficulty in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and the effect of

registration.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rust is to transfer the title of real property, then label it as trust property. Whether the current practice can fulfill the purpose of the settler to create the trust, or the interest of the beneficiary can be protected, or the current practice has drawbacks, can be explored from analyzing the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For this reason, the Supreme Court's decisions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real property is worthy of exploration.

壹、引言

信託是一個法律關係（忠實關係），受託人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或處分其依此忠實關係而保有的財產¹。依信託法第4條規定，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所成立的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不動產信託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與民法就一般不動產物權變動採登記生效主義，有所不同，使基層地政機關受理登記時在登記的審查和登記的效力面臨前所未有的難題。目前的不動產信託登記，是就信託財產先辦所有權登記，再註記為信託財產，即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名信託財產及委託人身分，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²。目前的登記作法，是否能夠確保實現信託委託人創設信託的目的，對於受益人是否有保障，現行登記制度有何缺點，都可經由整理分析審判實務的見解加以得知，因此，最高法院對不動產信託登記的相關判決即值得研究。

本文第二部分首先探討信託登記的法理和現行法規定，作為評釋最高法院判決的基礎。第三部分提出最高法院與不動產信託

¹ 參謝哲勝，信託法，元照，2009年3月，頁37。

² 參趙淑德、王進祥，土地權利信託變革登記制度之研析（四），現代地政-人與地，2003年10月，頁7。

登記有關的判決，並做歸納分析，作為第四部分評釋上述最高法院與信託登記有關的判決的依據。第四部分評釋最高法院相關判決，釐清關於信託登記的相關問題。第五部分總結全文，提出本文結論。

貳、信託登記概述

信託登記的目的和我國信託登記的相關規定，應是地政機關受理登記時，從事登記審查和判斷登記效力的依據，也是本文評釋最高法院判決的基礎，以下分別就信託登記的目的以及現行法關於信託登記的規定加以說明：

一、信託登記的目的

信託財產形式上雖為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不能享有信託的利益，信託利益實質上是由受益人享有，因而受益人才是實質上的所有人³，亦即受益人享有實質所有權⁴（equitable title）⁵。信託法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設有許多規定⁶，限制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權限，以確保信託本旨的實現。而信託財產的物上代位性與獨立性，其對信託當事人（委託人、受託人）的債權人，具有不得主張強制執行與抵銷的特性。凡此種種規定及信託所產生的法律關係，均和與信託財產交易的第三人（交易相對人）有利

³ 參趙淑德、王進祥，土地權利信託變革登記制度之研析（三），現代地政-人與地，2003年9月，頁11-12。

⁴ 受益人雖享有實質所有權，卻不能行使管理、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權能。Patrick McLoughlin & Catherine Rendell, Law of Trusts 143-146 (1992).

⁵ J. G. Riddall, The Law of Trusts, Butterworths, pp.1-2 (5th ed. 1996).

⁶ 參信託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

害關係，因而交易相對人有得知此一資訊而從事交易的必要，才能保護交易相對人的利益，因而信託有公示的必要⁷。登記是一種公示方法，使第三人可以藉由查閱登記簿，而知悉權利歸屬狀況，免於受到不測損害，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⁸。因此，為了保護交易安全與第三人的利益，而有信託公示制度，以平衡各個利害關係人的法益⁹。

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 1919 號¹⁰揭櫫了財產法一個法理，即並非在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的權利。真正權利的保護，和交易安全的保護，即是財產法的兩大課題，也是權利是否對第三人具有拘束力，在解釋適用時所應權衡的兩大價值¹¹。真正權利的保護是法律保護的一種重要的價值，交易安全也是法律保護的另一項重要價值，兩者間的保護須取得平衡，取得平衡也就是取得兩者相加的最大利益，也自然符合社會最大的福祉。真正的權利人是對資源正在利用的人，交易安全所欲保護的第三人是可能對資源為最有效率使用的人，一個是現實的投資，一個是將來有效率使用，不一定發生。權衡之下，當然必須先考慮保障現實的投資（真正的權利），但是為求兩者相加利益的極大，避

⁷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93。

⁸ 信託的公示機能在錯縱複雜的法律關係中扮演關鍵性協調功能，亦提供信託法律關係正當化的基本依據。Robert T. Danforth, Article Five of The UTC And The Future of Creditors' Rights In Trusts, 27 Cardozo L. Rev. 2551.

⁹ 參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2 年 8 月，頁 58、59。

¹⁰ 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 1919 號解釋：「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為異議登記。……」

¹¹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91。

免因保護真正的權利，而造成對交易相對人不測的損害，而影響其交易的意願，最好的結果是將對交易安全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在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以內，就只好犧牲真正的權利。所以，真正權利的保護和交易安全的保護權衡的結果，就是在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以內剝奪真正的權利¹²。

基於公示目的僅在保護交易安全，並無必要在保護交易安全的範圍外侵犯真正當事人的意思¹³。則信託登記也僅在保護交易安全，並無必要在保護交易安全的範圍外，限制當事人（尤其是委託人）創設信託法律關係的自由。因此，委託人創設信託的本旨，即是一種真正的權利，原則上應加以尊重，只有在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內，剝奪或限制此一真正權利。

二、現行法關於信託登記的規定

現行法關於信託財產登記的規定於信託法第 4 條，就該條文有幾點值得加以探討：

（一）信託法第 4 條規定若干學者的解釋

信託法第 4 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則應登記或註冊但未經登記或註冊的信託財產，可否對抗對三人，尤其是可否排除受託人債權人的強制執行。

關於未經登記的信託財產，是否可排除受託人債權人的強制

¹²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93。

¹³ 參謝哲勝，大陸物權法制的立法建議，財產法專題研究（三），自版，2002 年 3 月，頁 187。

執行，亦即信託財產的「獨立性」¹⁴（亦即不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是否與信託公示制度具有絕對的必要關係？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範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則其不得強制執行的要件是否以信託財產已依信託法第 4 條規定辦妥「信託登記」為必要？¹⁵對此學者間有不同見解：

1、肯定說

持肯定說見解的學者¹⁶認為，在信託法公布後，既已就信託財產的公示設有明文，亦即信託法第 4 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若信託財產已經信託登記，任何人皆可從登記外觀知悉該財產為信託財產，而無信賴該財產為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可言，因此可生對抗第三人效力。反之，若未經信託登記，不論信託關係成立於信託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均無信託法第 12 條的適用。

2、否定說

（1）不區分信託財產是否為應經登記或註冊的財產權：

持此說的見解的學者¹⁷認為，不論該信託財產是否得為信託登記，受託人的債權人原則上均不得追及信託財產，亦即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其地位優於受託人的一般債權人。

¹⁴ 學者朱柏松認為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係指信託標之物之財產權係獨立於信託關係人，特別是應獨立於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因其獨立之地位而應分別予以管理之特性。參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82 期，2002 年 3 月，頁 36-37。

¹⁵ 參陳明燦、何彥陞，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法制分析—以公示制度與強制執行行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2005 年 10 月，頁 50。

¹⁶ 參詹森林，信託法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分析比較，律師通訊第 204 期，1996 年 9 月，頁 66。

¹⁷ 參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3 年 3 月，頁 230。

(2) 區分信託財產是否為應經登記或註冊的財產權：

持此說見解的學者¹⁸認為，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限制僅係以「應」經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規範對象，此類財產若未經登記，即無對世效力。反之，若以「非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未經登記，仍得對抗第三人。

(3) 利益衡量：

採此說見解學者¹⁹認為，信託財產的獨立性雖與信託公示無絕對必要關係，惟如信託財產未經公示，應就有關信託財產獨立性的各個規定與交易安全的保護，分別予以利益衡量，非可一概而論，其結果善意第三人的權益，自應適度尊重。

綜上所述，雖然見解未完全一致，多數學者認為未登記的信託財產依情形仍可主張信託財產獨立性，而排除受託人債權人的強制執行。

(二) 信託法第4條規定較合理的解釋

登記的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有追及權，對於與信託財產交易的第三人，即有受到不測損害之虞，為了保護交易安全，有必要使交易相對人知悉交易標的物上有受益權（即信託財產的負擔），而不致受到不測損害，因而有必要公示²⁰，然而，為了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範圍，剝奪受益人的追及

¹⁸ 參王文宇，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2003年4月，頁306；王文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2003年4月，頁339；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65期，2000年10月，頁29。

¹⁹ 學者王志誠採此說，並提出各條文如何利益衡量的具體情況為說明，參王志誠，信託：私法體系上之水上浮油？（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7期，2003年6月，頁26。

²⁰ 信託公示對當事人（受益人）及第三人均有相當利益。Thomas L. Waterbury, Trusts and Estates, 937-938 (1986).

權，未能登記的結果應只是不能對抗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的第三人。

首先，我國信託法第 4 條所指稱的信託登記，並非借名登記²¹或最高法院在信託法通過前判例²²所稱的信託登記²³，而是在登記外觀就足以辨識該財產是屬於信託財產。其次，第 4 條條文用語使用「不得對抗第三人」，依文義解釋，易讓人誤會只要未經登記，不論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皆不得對抗，惟如此解釋形同將未經登記的信託視為僅有對人的效力，而無對物的效力，既否定其對物的效力，則與登記生效的規定無太大區別。此外，當事人創設信託法律關係是要保護受益人的權利，亦即真正權利，如為了保護交易安全有必要才剝奪其對抗第三人權利，對信託財產的權屬狀況明知或可得而知的第三人，即不在交易安全保護的必要限度內，因此應保護真正權利即信託受益人的權利²⁴。

對照多數學者對信託法第 4 條的解釋，未登記的信託財產應仍可主張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受託人自己的債權人原則上均不得追及信託財產，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如果受託人的債權人符合善意受讓要件，則例外可以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

²¹ 有關借名登記之效力，與信託登記概念如何不同等問題，可參謝哲勝，借名登記之名行消極信託之實-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創刊號，2010 年 2 月，頁 58-62。

²² 最高法院 66 台再 42 號判例：「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惟此判例因信託法已公布施行為由，經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²³ 參謝哲勝，信託法信託概念之釐清—信託法公布後最高法院與信託有關的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4 期，2001 年 7 月，頁 12。

²⁴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96-97。

同樣的，第 4 條信託公示效力應配合第 18 條規定合併觀察，即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的第三人。另外未以相當對價²⁵取得的物權，不應受到善意受讓的保護²⁶，因此，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應以得聲請撤銷為原則，只有在交易相對人符合善意受讓的要件（依保護交易安全意旨所要保護的對象），受益人的撤銷權才受到限制²⁷。

（三）信託法第 4 條規定的妥當性

為了保護交易安全，因而有信託登記，信託法第 4 條的規定，是否妥當，也值得討論。

1、信託登記的意義

此處指稱的信託登記，並非借名登記或最高法院在信託法通過前判例所稱的信託登記²⁸，因後兩者在登記簿的所有權部，並未顯示信託的法律關係，只顯示登記的所有權人姓名，而信託法第 4 條所稱的信託登記是在登記外觀就足以辨識該財產是屬於信託財產²⁹。因此，信託財產未經信託登記固然仍可成立信託，但未以信託為原因辦理的登記，即非信託法第 4 條所稱的信託登記。

2、登記的客體

信託法律關係是兼具「債權」、「物權」與「組織」的「三位

²⁵ 依美國法，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相對人如果支出相當對價，且不知受託人處分違反信託本旨，亦非明知交易為不法，則相對人取得權利不受信託之限制，對受益人不負責任。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284.

²⁶ 參謝哲勝，同前註 13，頁 193、194。

²⁷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100。

²⁸ 參謝哲勝，同前註 23。

²⁹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101。

一體」法律關係，則對信託為登記並不等於就信託財產為登記，就信託所為的登記，可以針對信託法律關係而為登記，也可以只針對信託財產而為登記。我國信託法第4條規定的登記，是針對信託原本財產，對照不動產物權變動，也是針對權利本身為登記，則就信託財產本身為登記似乎並無問題。然而，構成信託原本財產的財產，未必只有一筆，也未必都是同一性質的財產，信託原本財產如有不同性質，其公示方法即有不同³⁰，不同的財產的登記機關即有不同，將無法由信託財產的登記得知信託全貌。因此似可考慮參考美國作法，就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為登記³¹，有別於僅就信託財產為登記，因而信託登記不等於信託財產登記，信託文件登記是用來公示所形成的信託法律關係³²，如此一來，登記的客體即為信託法律關係而非信託財產而已³³。

現行登記作法，於一般財產權變動等的一般公示外，再為信託的特別登記，亦即就信託財產的移轉而言，具有公示方法的重重性³⁴。二種公示方法在實務運作程序上一併進行，以驗證信託行為是由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兩者結合³⁵而成的具體表現。從註記為信託財產詳信託專簿，也形同將信託文件登記，而達到就信託法律關係為登記的效果，查閱信託專簿可以得知信託法律關係，進而明瞭受託人的權限範圍，使交易相對人知悉受託人權限而交易，不至於受到不測損害，就此而言，此種登記方式，透過

³⁰ 參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06年10月，頁127。

³¹ George T. Bogert, *Trusts*, West Publishing Co., 64 (6th ed. 1987).

³² 依美國法，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關係向法院申請登記。George Gleason Bogert & George Taylor Bogert, *The Law of Trusts and Trustees Sections 1-46*, West Publishing Co. (1984).

³³ 參謝哲勝，同前註1，頁94。

³⁴ 參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9，頁59。

³⁵ 學者方嘉麟從英美法不分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的概念，認為我國亦不需拘於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的概念。參方嘉麟，同前註17，頁225。

妥善解釋，也可達到信託法律關係公示的效果。

3、辦理登記的機關

從我國現行法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定，信託行為或信託法律關係登記和信託原本財產登記的主管機關理論上並不同，例如不動產產權登記的主管機關是地政機關，但是信託行為或信託法律關係的登記機關，在營業信託，應為營業信託的主管機關，即金管會，而非營業信託應為法院。因此，理想上，應於信託行為成立時，即為信託行為的登記，同時也為信託原本財產的登記，之後如信託財產變動就依照相關各登記方法³⁶。

目前不動產信託登記的作法，雖然可以某程度達到信託法律關係公示的效果，然而，信託財產種類繁多，有形動產為信託，目前尚無登記機關，信託財產不同將使公示方法不同外，登記機關如有不同，每筆信託財產分別登記，也將使公示成本也大為提高，都將造成全面登記的困難。

4、現行信託登記作法

現行信託登記作法，先辦所有權登記，再辦信託登記，此一作法形同受託人先取得所有權，再就所有權為限制，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權限則必須依信託本旨而定，不可一概而論，現行作法只是將信託財產註明為信託財產，但受託人登記為所有權人，使登記機關或第三人可能誤以為受託人為真正所有人，而得自由處分信託財產，造成受託人更易濫權，有損受益人權益。信託的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給受託人只是形式移轉，實質所有權並未移轉給受託人，即移轉的權利只是小於所有權的受託人權利，因此，不應先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應直接為信託登記，將

³⁶ 參謝哲勝，同前註1，頁110。

受託人登記為受託人，而非所有權人，以名實相符³⁷。

現行信託登記作法，固然某種程度上已達到信託法律關係公示的效果，然而辦理法律關係登記，應由熟悉法律的機關處理為宜，則登記機關應在法院或法務部，而非地政機關。

5、對抗第三人的範圍

民法第 758 條規定登記為生效要件³⁸，而地政機關要實質審查³⁹，惟承辦登記的地政機關無法律專業背景，形成諸多困擾，因此，應考慮放棄實質審查，改採形式審查。

如採形式審查，則登記的權利，更無法確保是真正的權利而僅是作為公示的效果，應將登記作為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⁴⁰。信託法第 4 條規定即是採對抗要件，殊值贊同⁴¹。未經登記的信託或信託財產，如無礙交易安全，也不宜否定當事人創設信託的本旨⁴²，因此，信託相關的權利不宜以是否踐行登記作為是否對第三人發生效力的唯一標準⁴³。

³⁷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102。

³⁸ 相較於美國法，對於不動產物權變動，採契據交付方式，雖有登記制度，但不以登記為不動產物權變動的要件，而僅作為保護交易安全的手段。Roger Bernhardt, *Real Property* 277-353, West Publishing Co.(1991)

³⁹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登記機關對於依法不應登記者和權利關係人有爭執者，應駁回登記申請，可知登記機關就應否准予登記採實質審查認定。並參謝哲勝，土地法，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6 年 7 月，頁 158。

⁴⁰ 關於登記效力究採對抗或生效主義，兩者之優缺點為何？參謝哲勝，同前註 13，頁 193。

⁴¹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102。

⁴² 物權的公示原則，藉由信託登記、占有、標誌、甚至受託人之告知即可解決，即足以保障交易安全。E. Lee Worsham, *Real Property, Probate And Trust Law: Must Information In The Public Record Be Disclosed To Buyers Of Residential Real Property And May It Be Misrepresented?*, 80 Fla. Bar J. 33.

⁴³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110。相同見解參王文字，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同前註 18，頁 305-306。

第 4 條條文用語使用「不得對抗第三人」，依文義解釋，容易讓人誤會只要未經登記，不論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皆不得對抗，惟如此解釋形同將未經登記的信託視為僅有對人的效力，而無對物的效力，既否定其對物的效力，則與登記生效的規定無太大區別⁴⁴。

事實上，登記對抗只是用來說明登記後，第三人就無不測損害可言，因為登記本身就構成法定通知（constructive notice）⁴⁵，即對第三人視為已知登記的資訊，同樣地，如依視覺觀察不動產或詢問占有人顯然即可得知的事實，也構成法定通知⁴⁶，第三人視為已知該事實，該事實如對第三人造成不利，也無不測可言。因此，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該第三人是指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的第三人，而不包括明知信託事實的第三人和從登記事項和不動產外觀上即可得知信託事實的第三人⁴⁷，採此見解，才符合釋字第 349 號憲法解釋的意旨⁴⁸。

參、最高法院與信託登記相關的判決整理

以下先將最高法院與信託登記相關判決整理歸類，然後歸納分析判決要旨：

⁴⁴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96-97。

⁴⁵ Roger A. Cunningham & William B. Stoebuck & Dale A. Whitman, *The Law of Property* 837, West Publishing Co. (2nd ed. 1993).

⁴⁶ *Id.*, 836-837.

⁴⁷ 參謝哲勝，同前註 1，頁 102-103。

⁴⁸ 學者王文宇認為財產法則主要在於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理由在於法律如明確保障人民排他性的財產權，所有權人當可以放心投注大量勞力於土地使用，不必擔心財產的喪失，除非自己放棄。參王文宇，從財產權之保障論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2000 年 5 月，頁 87-130。

一、相關判決要旨

以下分別就是否有信託法的適用、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再信託四類判決整理如下：

(一) 是否有信託法的適用

1、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465 號判決：「查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又未經信託人書面同意，受託人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權利，否則應對信託人負損害賠償並返還其利益之責，此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實施之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三項、第二十三條規定甚明。稽諸上開法理，原審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2、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022 號裁定：「未查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

(二)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

1、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716 號判決：「查被上訴人等均為本件信託關係之受益人，已如前述，上訴人甲○於信託關係中所出具之同意書、覺書中既均記載有「絕不敢主張為個人（本人）」

所有」之文字，上訴人甲○對於系爭土地並非其個人財產，而係委託人陳銀河信託登記之土地，不得違背信託意旨任意處分等情，應知之甚詳。至於上訴人乙○○係上訴人甲○之子，對於甲○就前開系爭土地依據信託目的應不得擅自處分，自亦有所知悉，然上訴人甲○卻於陳銀河死後在九十一年間，將系爭土地贈與且已移轉登記與其子即乙○○，核其無償贈與行為實已違反信託本旨，有害於被上訴人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又本件上訴人係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就系爭土地為贈與行為，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登記完畢，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被上訴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即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信託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故被上訴人依據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即屬有據。」

2、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62 號裁定：「兩造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間簽訂土地所有權共有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共同購買系爭六筆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上訴人將其應有部分信託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嗣被上訴人於八十八年間違反系爭契約第三條之約定，未經上訴人同意，以系爭六筆土地向訴外人花蓮市農會借款新台幣（下同）三百五十萬元，供己使用，迄未清償。因雙方訂約後，信託法始於八十五年間公布施行，而無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但系爭六筆土地依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並無不能移轉予上訴人而有給付不能之情形，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及適用信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金錢之損害，自無理由。……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遭上訴人終止前，仍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其提供該土地予訴外人陳民宗為擔保向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元，乃依彼等間之借貸契約，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本無不當得利可言。」

三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1、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決：「查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始負返還信託財產與信託人之義務。此項信託之財產，不以經登記之不動產為限，未經保存登記之不動產或違章建築物既均得為交易之標的並取得其處分權，自亦得為信託財產，由原取得人或取得處分權之人與受託人成立信託關係。上訴人等五人就包括土地及該地上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均已與乙○成立信託關係，在未經上訴人等五人依法終止信託關係以前，既經法院以受託人乙○所管有之信託財產予以拍賣，由被上訴人得標善意取得，其拍賣均非無效，上訴人自不得再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委無不合。」

2、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83 號判決：「惟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真正權利人不得對之主張其權利。準此而言，上訴人信賴林麗雯等三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而經法院拍賣予以承受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縱為真正權利人，亦不得對之主張其權利。原審見未及此，遽以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之正當權源為由，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有可議。」

四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再信託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462 號判決：「原審見解：喜盈等二公司與上訴人訂立之系爭信託契約，將各該公司所有資產全部信託上訴人管理、收益、處分，並委託其清償各該公司過去、現在及將來之債務，依信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受益人對

於受託人自有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存在。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依系爭信託契約之約定清償其債權，自屬有據。至上訴人如何履行信託事務？是否再信託於王大進？均與被上訴人之請求權無關。最高法院：按受益人依信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因而對於受託人固有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存在，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復為同法第三十條所明定；是以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應負履行責任時，似僅能命其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為之。原審遽命上訴人個人財產負無限履行責任，而非命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為之，復未說明何以命上訴人以個人財產負履行責任之理由，是否合於信託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意旨？非無再詳為推求之必要。又本件現存之信託財產範圍究為如何？攸關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依信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接請求上訴人個人負無限履行責任有無理由之審認。]

二、判決要旨歸納分析

以上判決，除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462 號判決的案例事實，發生於信託法施行後，其餘皆發生於信託法施行前，因此，最高法院如引用信託法為判決依據，等於承認信託法的規定可以作為法理而為適用，並無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問題。

(一)多數見解認為信託法施行前作成的信託行為仍有信託法法理的適用

前述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46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022 號判決判決要旨和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716 號判決皆認為「上開規定（信託法規定）對於在信託法施行前成立

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62 號則採否定見解。

(二)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是否屬無權處分見解不一

前述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62 號判決判決要旨認為「受託人於信託契約遭委託人終止前，仍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其以信託財產為擔保與第三人所為之借貸契約，並非無法律上原因，無不當得利可言。」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仍為有權處分；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83 號判決：「惟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真正權利人不得對之主張其權利。準此而言，上訴人信賴林麗雯等三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而經法院拍賣予以承受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縱為真正權利人，亦不得對之主張其權利。原審見未及此，遽以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之正當權源為由，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有可議。」傾向認為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為無權處分，第三人才有信賴登記取得所有權的問題。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決則雖有「得標善意取得，拍賣均非無效」字眼，但未明示其見解。

(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可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且信託財產不以經信託登記為限

前述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716 號判決判決要旨認為「受益人未逾除斥期間提起撤銷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之處分行為之訴，即屬有據。」即承認信託法施行前的信託行為，受益人仍可行使撤銷權。而且該事實發生於信託法通過前，信託財產登記在

受託人名下，並非現行法的信託登記，因此，法院肯認未經信託登記的不動產信託在第三人明知時，受益人亦得行使撤銷權。

四信託財產也適用善意取得規定

前述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83 號判決判決要旨認為「在未經委託人依法終止信託關係以前，既經法院以受託人所管有之信託財產予以拍賣，由拍定人得標善意取得，其拍賣均非無效，真正權利人不可對抗第三人信賴土地登記且經法院拍賣而拍定取得所有權。」信賴登記加上善意取得字眼，表示最高法院認為信託財產也適用善意取得規定。

五未否認再信託契約的效力

前述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462 號判決判決要旨未指摘高等法院認為「受託人如何履行信託事務是否再信託均與受益人的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無關」，即未明白否認再信託契約的效力。

六受託人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

前述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462 號判決判決要旨，表明受託人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因此須先對該信託財產的範圍認定。

肆、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針對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評釋如下：

一、信託法理也是民事法理的一部

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1 年第 12 次和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以信託法已制定公布為理由，宣告之前有關信託行為的判例不在援用。因此，既不受最高法院之前判例的拘束，最高法院即得尋求妥當的法理，作為判決的依據，而無信託法有無溯及既往適用的爭議。前述案件事實大多發生於信託法施行前，最高法院多數見解認為信託法理可以作為民事法理而援用，因而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的限制，此一見解，值得贊同。因為信託法理也是民事法理的一部，信託制度即是名實不符法律關係的合法空間，不容許有人利用名實不符法律關係而達到脫產和逃稅的目的⁴⁹。

二、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是否屬無權處分有待斟酌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即超過其權利處分信託財產，依法理應屬無權處分，才與民法的無權處分的概念相吻合，也才符合信託法理。然而，信託法第 18 條卻規定其效力為得撤銷，此一得撤銷的類型，與民法得撤銷的類型並不相同，既規定為得撤銷，則受託人又類似有權處分⁵⁰。

依法理，無權處分才有善意受讓的問題，但依現行法，如經信託登記註明信託財產，交易相對人有查閱信託專簿的可能，因

⁴⁹ 參謝哲勝，信託的成立—法院相關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1 期，2009 年 11 月，頁 61。

⁵⁰ 參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頁 228。

而不會再發生善意受讓的問題，信託財產的善意受讓應僅限於未辦理或無法信託登記或註冊的財產。信託法第 18 條即使未修正為無效，解釋上，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仍可認為有無權處分善意受讓的適用。相對人為善意，依第 18 條第 2 項，受益人不得行使撤銷權，則相對人確定取得所有權，其結果相同。

信託登記有保護受益人的作用，規定為得撤銷或無效，如不影響登記機關駁回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的移轉登記申請，或許影響不大，但如登記機關以得撤銷為有效，可准予登記，則受益人將極可能因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而受到損害。因此，登記機關仍負有把關的義務，不得以得撤銷為由，而准予登記⁵¹。

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可 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且信託財產不以經信託 登記為限

受益人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除了可以行使撤銷權外，也可以依信託法第 23 條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亦可依信託法第 9 條主張受託人取得的財產仍屬信託財產，將交易所得歸入信託財產；對於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可依信託法第 36 條聲請法院將其解任之⁵²。

⁵¹ 參謝哲勝，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月旦法學教室第 14 期，2003 年 12 月，頁 31。

⁵² 參謝哲勝，同前註。

此一撤銷，不以信託財產經登記或註冊為必要。事實上，因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採實質審查，如地政機關關於受託人申請登記為審查時，認為有違反信託本旨時，即應駁回登記的申請，若無法確定，應申請上級機關核示意見，不宜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登記的申請也准予登記，否則將來即可能必須對於受益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因信託登記係為保護委託人和受益人而設，如已信託登記仍完全無法阻止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則信託登記對委託人和受益人幾乎毫無意義，喪失信託登記的功能⁵³。

四、信託財產也適用善意取得規定

如前所述，依現行法，如經信託登記註明信託財產，交易相對人有查閱信託專簿的可能，因而不會再發生善意受讓的問題，然而，信託財產如未辦理或無法信託登記或註冊，則相對人從信託財產的外觀，仍可能信賴受託人有處分權，因此，未辦理或無法信託登記或註冊的信託財產，仍有善意受讓的適用。

五、再信託逾越受託人權限應為無效

前述判決，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皆未對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的再信託行為效力表示意見，高等法院甚至認為受託人如何履行信託事務與受益人的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無涉，最高法院亦未指摘此見解，十分可惜。

信託法第 25 條規定受託人原則必須自己處理信託事務，即使當代信託法理已強調適當授權，而不再強調自己處理，但都不

⁵³ 參謝哲勝，同前註 51，頁 30。

等於受託人可以再信託。授權他人處理信託事務和將信託財產再為信託乃兩回事。亦即，授權他人處理信託事務，其財產損益仍歸屬同一信託，但再為信託則是創設另一信託，另一信託財產勢必與原有財產分離，將影響原有信託債權人的權利，恐有詐害債權人之虞。如承認再信託，其再信託的委託人也應為原委託人或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因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並無實質權利，僅有管理權限，權限不等於權利，非財產權，不符信託應以移轉特定「財產權」為要件。綜上所述，再信託已逾越受託人權限，不符信託法理，並將開啟詐害債權人的大門，不應加以承認⁵⁴。

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購買信託的受益憑證⁵⁵，如未違反受託人明示或默示的權限，則是正常的投資行為，受託人雖移轉信託財產，但取得具有市價的受益憑證，與受託人再信託，移轉信託財產給第三人，卻未取得對價，不可相提並論，因此，再信託逾越受託人權限，應為無效。

六、受託人合法執行信託事務才能主張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

前述判決要旨，引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表明受託人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因此須先對該信託財產的範圍認定。此一論述如為針對受託人合法執行信託事務的情形，並

⁵⁴ 參謝哲勝，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再信託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13 期，2003 年 11 月，頁 31。

⁵⁵ 以受益權為標的而發行之有價證券，稱為受益憑證。受益憑證的發行，有助於信託資金的流通、利用，不但可活絡金融市場，並有益於投注的資金早日回收。參江隆蒲，不動產信託之研究，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頁 5。該文稱受益證券。

無問題。因為受益人才是信託財產利益的歸屬者，在受託人合法執行信託事務時，受託人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

然而，該判決案例事實，受託人已違反信託本旨處分（再信託）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 23 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受託人不能主張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受益人可請求受託人就其個人財產負損害賠償責任。

伍、結論

信託登記僅在保護交易安全，並無必要在保護交易安全的範圍外，限制當事人（尤其是委託人）創設信託法律關係的自由。信託法第 4 條規定了信託登記的效力，雖然學者間見解未完全一致，但多數學者認為未登記的信託財產依情形仍可主張信託財產獨立性，而排除受託人債權人的強制執行。第 4 條也應配合第 18 條規定合併觀察，即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的第三人，只有在交易相對人符合善意受讓的要件（依保護交易安全意旨所要保護的對象），受益人的撤銷權才受到限制。信託財產未經信託登記固然仍可成立信託，但未以信託為原因辦理的登記，即非信託法第 4 條所稱的信託登記。現行信託登記作法註記為信託財產詳信託專簿，也形同將信託文件登記，此種登記方式，透過妥善解釋，也可達到信託法律關係公示的效果。

最高法院與不動產信託登記有關的判決，絕大多數的案件事實是發生於信託法施行前，歸納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發現：多數見解認為信託法施行前作成的信託行為，仍有信託法法理的適用；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是否屬無權處分，見解則不一致；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可聲請法院撤銷

該處分，且信託財產不以經信託登記為限；信託財產也適用善意取得規定；未否認再信託契約的效力；受託人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

本文認為信託法理也是民事法理之一部，最高法院引用信託法適用於信託法通過前的案件事實，值得贊同。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從法理觀察應屬無權處分，但信託第 18 條規定為得撤銷，或許就是最高法院見解不一的原因，而登記機關則負有把關的義務，不得以得撤銷為由，而准予登記。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可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且信託財產不以經信託登記為限。信託財產也適用善意取得規定，但僅限於未辦理或無法信託登記或註冊的信託財產。再信託與受託人授權他人處理信託事務不同，再信託逾越受託人權限，應為無效，最高法院未表示見解，十分可惜。受託人合法執行信託事務，才能主張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如違反信託本旨處分（再信託）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 23 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受託人不能主張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履行責任，受益人可請求受託人就其個人財產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文宇，從財產權之保障論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元照，2000年5月，頁87-130。(Wen-Yeu Wang, Research on the Interpretation No. 349 from protection of property, Economic Analyses and Theorie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Angle, May 2000, pp.87-130.)
2.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65期，2000年10月，頁24-35。(Wen-Yeu Wang, The Principle Of The Law Of Trusts And Thust Enterprise, The Taiwan Law Review, [65], Oct. 2000, pp.24-35.)
3. 王文宇，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2003年4月，頁287-324。(Wen-Yeu Wang, The publicity institution and against third party of the trusts', Economic Analyses and Theorie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II), Angle, Apr. 2003, pp.287-324.)
4. 王文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2003年4月，頁325-346。(Wen-Yeu Wang, The independence and legal entity of trust property, Economic Analyses and Theorie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II), Angle, Apr. 2003, pp.325-346.)
5. 王志誠，信託：私法體系之水上浮油？(下)，台灣本土法學第47期，2003年6月，頁20-28。(Chih-Cheng Wang, Trusts: The Oil On The Water Of Private Law? (II), Taiwan Law Journal, [47], Jun. 2003, pp.20-28.)

6.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06年10月。(Chih-Cheng Wang, Trust Law, Wunan, Oct. 2006.)
7.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3年3月。(Kai-Lin Faung, Trust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Angle, Mar. 2003).
8.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82期，2002年3月，頁32-55。(Peh-Sung Chu, The Effectiveness Of Breach Of Trust By The Trustee To Dispose Trust Property, The Taiwan Law Review, [82], Mar. 2002, pp.32-55.)
9. 江隆蒲，不動產信託之研究，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年6月。(Long-Pu Jiang, A Study of Real Estate Trust Registration, Feng-Chi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nd management Master's Thesis, Jun. 2003.)
10. 陳明燦、何彥陞，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法制分析—以公示制度與強制執行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第13卷第4期，2005年10月，頁33-66。(Ming-Tsann Chen & Yen-Sheng Ho, A Legal Analysis Of Real Estate Trust Registration, Fair Trade Quarterly, 13[4], Oct. 2005, pp.33-66.)
11. 詹森林，信託法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分析比較，律師通訊第204期，1996年9月，頁54-73。(Sheng-Lin Jan, The Basic Issues Of The Laws Of Trusts, Taipei Bar Journal, [204], Sep. 1996, pp.54-73.)
12. 趙淑德、王進祥，土地權利信託變革登記制度之研析（三），現代地政-人與地，2003年9月，頁7-13。(Shwu-Der Chao & Chin-Hsiang Wang, An Analysis Of The Reform Of Land Trust Registration (III), Modern Land Economics, Sep. 2003, pp.7-13.)
13. 趙淑德、王進祥，土地權利信託變革登記制度之研析（四），

- 現代地政-人與地，2003年10月，頁6-11。(Shwu-Der Chao & Chin-Hsiang Wang, An Analysis Of The Reform Of Land Trust Registration (IV), Modern Land Economics, Oct. 2003, pp.6-11.)
14.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2年8月。(Yuan-Her Lai & Chih-Cheng Wang, Modern Trust Law, Wu-Nan, Aug. 2002.)
 15. 謝哲勝，土地法，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6年7月。(Jer-Shenq Shieh, Land Law, Taiwan Property and Economic Law Institute, Jul. 2006.)
 16. 謝哲勝，大陸物權法制的立法建議，財產法專題研究(三)，元照，2002年3月，頁173-200。(Jer-Shenq Shieh, A suggestion to the legislation to Chinese Property Law, Special Research on Property Law, Mar. 2002, pp.173-200.)
 17. 謝哲勝，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再信託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3期，2003年11月，頁30-31。(Jer-Shenq Shieh, The Effectiveness Of Settle A New Trust By The Trustee To Use Trust property, Taiwan Jurist, [13], Nov. 2003, pp.30-31.)
 18. 謝哲勝，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月旦法學教室第14期，2003年12月，頁30-31。(Jer-Shenq Shieh, Breach Of Trust By The Trustee To Dispose Trust Property, Taiwan Jurist, [14], Dec. 2003, pp.30-31.)
 19.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2009年3月。(Jer-Shenq Shieh, the Law of Trusts, Angle, Mar. 2009.)
 20. 謝哲勝，信託法信託概念之釐清—信託法公布後最高法院與信託有關的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4期，2001年7月，頁7-16。(Jer-Shenq Shieh, Clarification Of The Trust Concept Of Trust Law, Taiwan Law Journal, [24], Jul.

2001,pp.7-16.)

21. 謝哲勝, 信託的成立—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1 期, 2009 年 11 月, 頁 49-64。(Jer-Shenq Shieh, The Creation Of A Trust, The Law Monthly, 60[11], Nov. 2009, pp.49-64.)
22. 謝哲勝, 借名登記之名行消極信託之實—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判決, 月旦裁判時報創刊號, 2010 年 2 月, 頁 58-62。(Jer-Shenq Shieh, Registration In Others' Name As Deeming A Passive Trust, Initial Court Case Times, Feb, 2010, pp.58-62.)
23. 謝哲勝, 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 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 2003 年 2 月, 頁 222-235。(Jer-Shenq Shieh, Balance Between Creditors' Protection And Trust Institution, The Taiwan Law Review, [93]. Feb. 2003, pp.222-235.)

二、外文部分

1. Bernhardt, Roger, Real Property, West Publishing Co. (1991).
2. Bogert, George Gleason & Bogert, George Taylor, The Law of Trusts and Trustees Sections 1-46, West Publishing Co. (1984).
3. Bogert, George T., Trusts, West Publishing Co. (6th ed. 1987).
4. Cunningham, Roger A. & Stoebuck, William B. & Whitman, Dale A., The Law of Property, West Publishing Co. (2nd ed. 1993).
5. Danforth, Robert T., Article Five Of The UTC And The Future Of Creditors' Rights In Trusts, 27 Cardozo L. Rev. 2551 (2006).
6. McLoughlin, Patrick and Rendell, Catherine, Law of Trusts, Palgrave Macmillan (1992).
7.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rusts 261-end, American Law Institute

- Publishers (2nd ed. 1956).
8. Riddall, J. G., *The Law of Trusts*, Butterworths & Co. (5th ed. 1996).
 9. Waterbury, Thomas L., *Trusts and Estates*,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10. Worsham, E. Lee, *Real Property, Probate And Trust Law: MUST Information In The Public Record Be Disclosed To Buyers Of Residential Real Property And May It Be Misrepresented?*, 80 *Florida Bar Journal*, 33 (2006).